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班 代 大 會 第 一 次 會 議 記 錄

- 一、會議時間:112 年 12 月 1 日(五)14:15~16:05。 紀錄人: 邱瑀倫
- 二、會議地點:本校綜合大樓五樓第一會議室。
- 三、主席:林主席芊沛
- 四、出席人員:全校各班班代及學生會幹部;詳如簽到冊所示。
- 壹、主席致詞:略。
- 貳、討論題案:

案由一: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 說明:

- 1. 10月20日學務處與班聯會(改名為學生會)幹部討論出「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草案。
- 2. 11月3日請導師利用班會活動時間讓學生會會員(班上每位學生)充分討論,「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草案後,選派一位班級代表(班代)參加12月1日的班代大會。
- 3. 12 月 1 日召開全校班代大會逐條文討論表決。
  - 第15條第二項:行政部門可以擔任班代嗎?贊成:15票反對:30票
  - 第26條 分組為現有組別:資訊組改為資備組 總務組改為事務組
  - 第27條第一項: 主席罷免案 紀律組改由班代提出罷免案 (附有證據)

班代人數 3/4 人同意 即通過罷免案。投票:贊成 40 票。

- 第 27 條第二項: 主席副主席皆被罷免 由各行政組長選出其一。投票:贊成 39 票。
- 第29條第三項:歷屆組長(錯字更正)

決議: 更正修定後「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」,依據章程第八章第三十 三條: 本辦法送學務處及校長室核備後由學生會主席公佈施行,送教育局備查。

參、 臨時動議

案由一: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定討論(生輔組) 說明:

1. 依據臺中市教育局函示,本校現行服儀規定須略作修正。

2. 請各班班級代表將此修訂條文帶回班上,利用班會時告知班上同學並蒐集相關意見。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修定條文對照表		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七、天氣寒冷時只要身上穿	七、天氣寒冷時只要身上穿	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著校服 <mark>及運動外套</mark> 後,還覺	著校服及運動外套後,還覺	112年11月16日中市教學
得不夠保暖,可 <b>開放學生</b> 在	得不夠保暖,可開放學生在	字第 1120101463 號函「重
校服內及外 <del>均可</del> 加穿保暖衣	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	申學校開放學生得依個人
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	物,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	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在校服
毛線衣、圍巾 <del>(不得外露)</del> 、	毛線衣、圍巾(不得外露)、	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」
手套、帽子 <del>(教室內要脫帽</del>	手套、帽子(教室內要脫帽	辦理修訂條
<del>7)</del> 。	子)。	文。

決議:本條文修正將於12月15日班代大會時列入議案,如有其他與服儀相關之建議亦可於 班代大會時提出。

案由二: 本校行事曆原訂 12 月 8 日為幹部會議,改為 12 月 15 日班代大會。 說明:

- 1. 根據臺中市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第四項,本校原幹部會議改為班代大會。
- 2. 循往例收集學生意見於幹部會議由學校單位主管回覆,由學生會收集意見後,敬邀學校回覆學生意見。
- 3. 下次班代大會訂在12月15日12時30分於本校綜合大樓5樓第3會議室召開。

決議: 通過。

肆、散會